

云县县城东片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云县县城东片区供水工程已由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县县城东片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县发改复〔2021〕82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力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县县城东片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32000 万元。

2.3 建设地点：云县县城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净水厂一座，近期日处理规模 1.5 万 m³/d，远期日处理规模 3.0 万 m³/d，总用地 22.5 亩。新建原水输水管 16.45km、清水输水管 54.69km、配水管网 62.77km 以及管网配套设施，项目最终建设内容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2.5 发包方式：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 勘察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初勘、详勘、实施阶段的补勘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勘察相关服务等。

(2) 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完成所有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审、施工图审查、专家咨询及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续的跟踪服务等，具体设计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为准。

(3) 项目施工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

范完成①发包人要求及经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含各阶段的报批等工作及工程检测费用,以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②按照发包人的工作要求协助办理或完成工程质监备案、安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竣工资料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等其他与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4) 工程总承包相关管理工作:全面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内容,工程设计及施工的外部沟通、协调工作。注: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2.7 计划工期: 547 日历天或按合同约定完成(包含勘察、设计、施工所需全部时间),其中:

- (1) 勘察周期: 30 日历天(自进场之日起);
- (2)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 (3) 施工工期: 457 日历天(具体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8 质量要求:

- (1) 勘察质量标准:达到现行有关勘察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取得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保证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争创优良工程。
- (4) 总承包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9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杜绝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杜绝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用。

2.10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不划分标段。

2.11 本项目建设模式: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及服务等相
关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 招标人负责对项目进行政策性协调、对该项目实施进行监管。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1) 勘察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
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
以上（含乙级）资质。

(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
上资质（含贰级），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含一级）注册建造师资
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注
册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得有在建项目，并
附本人签字确认的项目中标后方可投入本项目的承诺书，提供满足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
材料（注：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兼任）。

(2) 勘察人员要求

①勘察负责人要求：勘察负责人 1 人：拟派往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
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3) 设计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含二级）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②设计专业负责人要求：专业负责人需配备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师、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每个专业负责人至少1人，具备专业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含中级），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符合以上要求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施工人员要求：

①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含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得有在建项目，并附本人签字确认的项目中标后方可投入本项目的承诺书，提供满足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注：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兼任）。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工程师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施工其他人员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质量管理人员须具有质量员（质检员）资格证书，施工员、材料员、标准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具备相关资格证（上岗证）并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证书。

④本项目所有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联合体）本单位职工，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资格证（或注册证或上岗证）及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01月至今任意5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⑤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意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如发现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均视为投

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业绩要求：

①设计单位企业业绩要求：不少于 1 个，合同总投资金额不小于 10000 万元的设计业绩或者同等规模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②施工单位企业业绩要求：不少于 1 个，合同总投资金额不小于 10000 万元的设计业绩或者同等规模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施工单位提供，不要求勘察单位企业业绩。

3.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请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的会计报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不得有被执行信息情况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存在，须提供书面承诺，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潜在投标人应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投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需出具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专户管理按时支付的承诺函（以上承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7 省外企业要求：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的规定执行。

3.8 利害关系单位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不同联合体的成员与独立投标单位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同一控股关系下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设计补偿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及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等有关费用，招标人不给予任何设计补偿，对未中标投标人不作解释说明。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临沧市”进入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界面，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本项目只采用网上获取方式，如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获取导致不能参加投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所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

（1）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①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②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远程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③投标文件解密方式：网上开标操作流程参加投标。

④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登录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

求，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⑤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 重要提示：①本项目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开标流程参加投标。②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工作，若出现无法解密情况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其他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接到系统下达的电子签名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操作的，视为对本次开标全过程无异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③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电子标书的上传递交、解密等全部开标工作。

(5)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收取保证金为：¥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将主要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访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 (<http://ggzy.yn.gov.cn/>)、[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index) (<https://www.ynjz.jgcx.com/index>) 获取最近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无效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云州新城8栋二楼

邮 编：675800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7608824328

传 真：/

行业监管部门：云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 督 电 话：0883-321935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力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角社区世纪路428号临沧市消防支队干部统建房1幢1单元201室

邮 编：677000

联 系 人：林超、施泽涛

电 话：19188300225、18408821212

传 真：0883-2162788